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8〕10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溧阳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溧阳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畜禽养殖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各镇（街道）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责任，根据《常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常政办发〔2018〕90号）和《溧阳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溧政办发〔2018〕7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各镇（街道）。具体考核工作由市农林局会同市环保局组织实施。

第三条 根据常州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考核内容主要是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与有关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第四条 各镇（街道）对本行政区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各镇（街道）要依据市确定的总体目标，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年度目标，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实施进度。

第五条 结合常州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考核和市“263”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专项考核，对各镇（街道）2018-2020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同时结合2020年年度考核对“十三五”期间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终期考核。考核采用评分法。

第六条 考核程序

（一）自查评分。各镇（街道）按照考核要求，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自查自评，于次年1月初将年度自查报告报送市农林局和市环保局。

（二）实地检查。次年2月底前，市农林局会同市环保局组成考核工作组，对各镇（街道）进行检查，通过听取汇报、核查资料、现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全面核实了解有关情况，形成书面报告。

（三）综合评价。根据日常工作调度、监督检查、畜禽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数据、实地检查和镇（街道）自查评分情况，市农林局会同市环保局按照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负责对各镇（街道）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作出综合评价。

第七条 评分按《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进行。考核满分100分，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考核期内发生重大畜禽养殖污染突发事件的，当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八条 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市农林局会同市环保局向各镇（街道）通报。

第九条 各镇（街道）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在考核中弄虚作假，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条 全域禁养的镇（街道）同样按照本办法进行考核，不涉及部分根据当年全市考核情况，市农林局和环保局酌情打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农林局、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溧阳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2. 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3. 考核指标及评分表
4. 有关概念和指标解释

附件1

溧阳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取得实效，经研究，决定成立溧阳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曹 俊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高 洁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谢菊芬	市农林局局长、粮食局局长
成 员：	史志伟	市发改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周 希	市科技局副局长
	田春华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张国伟	市国土资源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韩金红	市住建委副主任
	杨和平	市农林局副局长
	钱水庚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荣保	市太湖办副主任
	王金华	市金融办副主任
	周利民	市税务局副局长

张 炜 溧阳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林局，办公室主任由杨和平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接替人员自然替补，不另行文通知。

附件2

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55分）

（一）组织领导（15分）

成立镇（街道）负责同志牵头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协调环保、财政、国土、建设、税务、市场监管、供电等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责。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有关工作。制定出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镇（街道）与相关单位签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目标责任书。

计分方法：市农林局、市环保局根据综合评价结果赋分。

（二）扶持政策（10分）

统筹整合各级财政相关专项资金，积极创造条件，出台有利于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地方扶持政策。

计分方法：市农林局、市环保局根据综合评价结果赋分。

（三）政策落实（15分）

对纳入省级农机具购置补贴品目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敞开补贴。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用地用电政策。

计分方法：市农林局、市环保局根据综合评价结果赋分。

（四）执法监管（15分）

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依法依规对辖区内相关畜牧业发展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或排放不达标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予以查处。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对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管理，2019年底前依法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计分方法：市环保局、市农林根据综合评价结果赋分。

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45分）

（一）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15分）

1. 计分方法：2018-2020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目标分别为73%、76%和80%以上。达到年度目标的，得15分；达不到年度目标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3分，扣完为止。

2. 数据来源：全国畜禽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行业统计数据，结合实地检查。

（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15分）

1. 计分方法：2018-2020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目标分别为85%、95%、96%以上。其中，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目标分别为95%、100%、100%。两者均达到年度目标的，得15分；任意一个指标达不到年度目标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2. 数据来源：全国畜禽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行业统计数据，结合实地检查。

（三）规模畜禽养殖场治理率（15分）

1. 计分方法：2018-2020年，规模养殖场治理率目标分别为80%、85%、90%以上。达到年度目标的，得15分；达不到年度目标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3分，扣完为止。

2. 数据来源：省农委行业统计数据（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月报），结合实地检查。

三、加减分

创新投入机制，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美丽牧场建设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立起有效的可持续运营和长效管理机制。其中，每新增一座美丽牧场加5分。

被省级及省级以上、常州市、溧阳市有关部门督办、约谈的，每件分别扣2分、1分、0.5分。

四、否决项

考核期内发生重大畜禽养殖污染突发事件的，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畜禽养殖污染突发事件分级按照《常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常政办发〔2014〕168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3

考核指标及评分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领导 (15分)	成立领导机构（4分）	按要求落实，得满分；落实但未达到考核要求，根据具体情况酌情给分；未落实，得0分。	有关证明文件及实地检查
		出台工作方案（4分）		
		签订目标责任书（3分）		
		召开专题研究（4分）		
	扶持政策 (10分)	出台有利于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扶持政策，统筹整合上级和本级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建立与年度工作目标、重点任务相适应的保障机制。（10分）	按要求落实，得满分；落实但未达到考核要求，根据具体情况酌情给分；未落实，得0分。	
	政策落实 (15分)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5分）	按要求落实，得满分；没有全部落实，根据具体情况酌情给分；没有落实，得0分。	
		用地政策（5分）		
		用电政策（5分）		
	执法监管 (15分)	养殖环评制度落实(5分)	按要求落实，得满分；没有全部落实，根据具体情况酌情给分；没有落实，得0分。	
		违法行为依法查处(5分)		
排污许可证核发（5分）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15分）		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的，得满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3分，扣完为止。	全国畜禽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实地检查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15分）		规模和大型规模养殖场两者均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的，得满分；任意一个指标达不到年度目标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规模养殖场治理率（15分）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得满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3分，扣完为止。	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月报、实地检查
加减分 (20分)	财 政 扶 持、 绿 色 发 展	创新投入机制，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美丽牧场建设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立有效可持续运营机制。	每新增1座美丽牧场加5分。加分项最多加20分。	有关证明文件及实地检查
	挂牌督办、约谈情况		被省级及省级以上、常州市、溧阳市有关部门督办、约谈的，每件分别扣2分、1分、0.5分。减分项最多减20分。	市环保局、市农林
否决项	考核期内发生重大畜禽养殖污染突发事件的		不合格	市环保局

附件4

有关概念和指标解释

一、猪当量

指用于比较不同畜禽氮（磷）排泄量的度量单位，1头猪为一个猪当量。100头猪相当于15头奶牛、30头肉牛、250只羊、2500只家禽。

二、规模养殖场

指根据江苏省农委、江苏省环保厅2017年第2号公告规定，达到江苏省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的养殖场，具体为生猪存栏 ≥ 200 头，家禽存栏 ≥ 1 万只，奶牛存栏 ≥ 50 头，肉牛存栏 ≥ 100 头。根据农业农村部明确的参考标准，肉羊存栏 ≥ 500 只。

三、大型规模养殖场

根据农业农村部制定的标准，指按设计规模，生猪年出栏 ≥ 2000 头，奶牛存栏 ≥ 1000 头，肉牛年出栏 ≥ 200 头，肉羊年出栏 ≥ 500 只，蛋鸡存栏 ≥ 10000 只，肉鸡年出栏 ≥ 40000 只的养殖场。

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指用于生产沼气、堆（沤）肥、沼肥、肥水、商品有机肥、垫料、基质等并符合有关标准或要求的畜禽粪污量，占畜禽粪污产生总量的比例。

五、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指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按照市农林局、

市环保局和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转发《常州市推进畜禽养殖区域布局调整优化和养殖污染治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溧农发〔2017〕83号）要求，通过治理检查认定（不含无法治理而关闭的规模养殖场）和符合环境管理要求达标排放的规模养殖场数量占畜禽规模养殖场总数的比例。委托粪污处理中心（有机肥厂）全量收集处理的，签有协议且正常运行的，可视为已配套粪污处理设施。

六、规模畜禽养殖场治理率

指符合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技术要求，并通过市农林、环保和国土等部门检查认定的规模养殖场和符合环境管理要求达标排放的规模养殖场数量，占年初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总数的比例。列入规模养殖场治理率核算范围的畜禽种类、规模口径，依照省农委、省环保厅2017年2号公告执行。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 印发
